

用八達通卡使消費券2022推廣
條款及細則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包括「迎新獎賞推廣」(載於下列第5條)及「易用易賞推廣」(載於下列第6條)(統稱「此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舉辦及公開予你，即符合此推廣條款及細則合資格條件的八達通公司客戶。
2. 參與此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3. 八達通發卡條款、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及其他由八達通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及/或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此推廣。
4.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八達通銀包」、「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在此條款和細則中，定義術語的含義同樣適用於定義術語的單數和復數形式。
5. 迎新獎賞推廣
 - 5.1 此推廣的第一部份，迎新獎賞推廣，由**2022年6月23日 00:00**(香港時間)開始至**2022年7月26日 10:00**(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 5.2 受制於此推廣條款及細則(包括第5.3、5.5、8及11條)，如你：
 - 5.2.1 於**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透過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的中央登記系統(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首次登記(「登記」)你的八達通及八達通號碼，並成功完成登記以領取2022年(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2022消費券」)的消費券(「消費券」)(「合資格八達通」)；
 - 5.2.2 從未使用八達通登記以領取2021年消費券計劃(「2021消費券」)的消費券；
 - 5.2.3 已於**2022年8月7日**前獲政府批准以合資格八達通領取2022消費券的消費券；及
 - 5.2.4 於**2022年7月26日10:00**或之前，成功將合資格八達通登記至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而該合資格八達通號碼顯示在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消費券」的卡列表中，而該合資格八達通號碼於**2022年7月26日10:00**仍然顯示在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消費券」的卡列表中，你會被視為迎新獎賞推廣的成功參加者(「合資格迎新獎賞客戶」)及將獲得存入合資格八達通港幣**30元**的八達通增值額(「迎新獎賞」)。
 - 5.3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八達通應包括如你在2022消費券登記的八達通已被退回或遺失，或失效，你用以更新你的2022消費券的登記紀錄而再綁定的八達通。合資格迎新獎賞客戶於迎新獎賞推廣中可享迎新獎賞一次。
 - 5.4 迎新獎賞將供應予你，作為合資格迎新獎賞客戶，使用合資格八達通於**2022年8月10日開始，直至2022年9月10日**(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分批發放以供領取。
 - 5.5 對決定以上第5.2.1、第5.2.2及第5.2.3條的迎新獎賞推廣資格而言，以政府提供予八達通公司的有關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對決定以上第5.2.4條的迎新獎賞資格而言，則以八達通公司的有關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6. 易用易賞推廣
 - 6.1 此推廣的第二部份，易用易賞推廣，由**2022年8月7日 00:00**(香港時間)開始至**2022年9月30日23:59**

用八達通卡使消費券2022推廣 條款及細則（「此推廣條款及細則」）

（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易用易賞推廣期」）

- 6.2 參加迎新獎賞推廣不是參加易用易賞推廣的先決條件。參加易用易賞推廣，受制於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你必須於 **2022年8月7日**前，獲得政府批准你以八達通領取2022消費券的消費券（包括合資格八達通，或在2021消費券登記的八達通，或該八達通或合資格八達通已被退回或遺失，或失效（視情況而定），用以更新在2021消費券或2022消費券的登記紀錄而再綁定的八達通（統稱「已登記消費券計劃八達通」）。
- 6.3 對決定以上第6.2條的資格而言，以政府提供予八達通公司的有關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 6.4 受制於此推廣條款及細則（包括第6.3、6.8、8及11條），你在易用易賞推廣期內，完成合資格交易（定義見第6.7條），你將有資格獲得一個印花（「印花」）。如你累積到8個印花，你將有資格獲得存入已登記消費券計劃八達通的港幣50元八達通增值額消費獎賞（「8個印花消費獎賞」）（「8個印花消費獎賞客戶」）。如你累積到12個印花，你將有資格獲得存入已登記消費券計劃八達通的港幣150元八達通增值額消費獎賞（「12個印花消費獎賞」）（「12個印花消費獎賞客戶」）。8個印花消費獎賞和12個印花消費獎賞統稱為（「消費獎賞」）；8個印花消費獎賞客戶和12個印花消費獎賞客戶統稱為「合資格消費獎賞客戶」。下表列出了累積收到的印花數量及所對應的消費獎賞金額：

累積收到的印花數量	消費獎賞
8	港幣50元
12	港幣150元 (備註：如你同時獲得8個印花消費獎賞港幣50元，你可於易用易賞推廣中享總共高達港幣200元的消費獎賞。)

- 6.5 在2021消費券下獲政府批准登記八達通領取消費券的現有客戶將在易用易賞推廣開始時自動獲得 5 個印花。
- 6.6 你可以在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中查閱印花累積進度，步驟如下：
- 6.6.1 登入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於主頁點選「消費券」圖示；
- 6.6.2 點選「易用易賞」圖示，然後點選已登記消費券計劃八達通號碼；及
- 6.6.3 查閱印花累積進度，隨時掌握合資格消費紀錄。

為了在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中查閱印花累積進度，你需於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登記已登記消費券計劃八達通，並已開啟查閱「過往三個月消費紀錄」及「消費券消費詳情」功能，但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登記已登記消費券計劃八達通並非獲得消費獎賞的要求。你亦可以於八達通消費券網站 <https://voucher.octopus.com.hk/tc/form/enquiry> 輸入已登記消費券計劃八達通號碼查閱印花累積進度。

6.7 合資格交易的定義

6.7.1 「合資格交易」是指透過已登記消費券計劃八達通單次成功扣減\$200或以上，以購買政府於消費券計劃介定的合資格商品及/或服務的交易，不包括有關任何支付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費用、附加費或車票的交易及泊車服務。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八達通增值（無論透過八達通自動

用八達通卡使消費券2022推廣

條款及細則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

增值服務、現金增值或其他方法)。如就合資格交易可接受的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爭議，八達通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6.7.2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八達通公司於處理易用易賞推廣的消費獎賞安排時，最終取消的付款交易或未能從指定商戶接收或收取到交易數據的交易。

6.7.3 若於易用易賞推廣期內，已登記消費券計劃八達通因損壞、遺失、被盜或任何原因失效，該損壞、遺失、被盜、失效的已登記消費券計劃八達通於易用易賞推廣期內的任何及全部交易紀錄及交易金額將不會視為合資格交易。

6.7.4 合資格交易之完成時間及交易金額，對易用易賞推廣之用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決定獲取上列第6.4條印花或消費獎賞的資格)以八達通公司從指定商戶接收或收取到交易數據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6.8 港幣50元的8個印花消費獎賞，會根據易用易賞推廣期內，八達通公司紀錄完成合資格交易以獲得第8個印花的時間，以先到先得形式送予首1,000,000名8個印花消費獎賞客戶(「8個印花消費獎賞限額」)；而港幣150元的12個印花消費獎賞，會根據易用易賞推廣期內，八達通公司紀錄完成合資格交易以獲得第12個印花的時間，以先到先得形式送予首1,000,000名12個印花消費獎賞客戶(「12個印花消費獎賞限額」)。8個印花消費獎賞限額及12個印花消費獎賞限額兩者獨立計算，獲得8個印花消費獎賞並不是獲得12個印花消費獎賞的先決條件。一旦8個印花消費獎賞限額或12個印花消費獎賞限額分別已送罄，有關消費獎賞將不會再發放。

6.9 分別受制於8個印花消費獎賞限額和12個印花消費獎賞限額，有關消費獎賞將供應予你，作為合資格消費獎賞客戶，使用已登記消費券計劃八達通於獲得第8個印花及第12個印花3日內(視情況而定)，直至2022年11月15日(香港時間)領取。

7. 領取推廣獎賞詳情

7.1 迎新獎賞及消費獎賞(統稱為「推廣獎賞」)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轉讓、代付、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7.2 你必須於根據 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 之步驟領取推廣獎賞。

7.3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公司須就推廣獎賞的供應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若你於有關領取限期前已於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登記你的八達通，及已開啟接收推送通知功能，八達通公司可能會通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向你發出訊息。

7.4 每一合資格八達通可儲值至儲值限額乃根據列於八達通之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倘若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儲值額已達至現時的港幣1,000元或3,000元的儲值限額(如適用)，你必須先把有關八達通內不少於推廣獎賞之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於有關領取限期內把推廣獎賞存入。

8. 以下情況，獎賞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8.1 根據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獎賞未能用有關八達通領取；或；

8.2 倘若在獎賞領取時或之前，你的有關八達通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

9. 如推廣獎賞領取後，有關登記或合資格交易(視情況而定)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及取消，八達通公司擁有獨立及絕對決定權向你收取相等於推廣獎賞的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

10.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此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用八達通卡使消費券2022推廣
條款及細則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

11. 如就參與此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此推廣及獲取推廣獎賞的資格。
12. 八達通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更改或修訂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八達通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 公佈時即時生效
13. 八達通公司對於有關此推廣的任何及全部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
14. 除合資格迎新獎賞客戶、合資格消費獎賞客戶及八達通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或享有好處。
15. 任何有關商戶提供或生產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查詢或爭議，請向商戶及/或有關供應商提出。
16. 根據上述第15條，任何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致函八達通公司客戶服務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傳真至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 提出。
17.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18.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9.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9.1 八達通公司就此推廣用途於系統中抽取的有關八達通號碼，有關登記紀錄及有關交易資料，將由八達通公司用於 (a)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此推廣及/或取得推廣獎賞，(b) 提供推廣獎賞及 (c) 根據上述第7.3條發出領取推廣獎賞通知。
 - 19.2 在處理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時，你將需要向八達通公司提供你的姓名、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及/或地址)、有關八達通號碼及/或有關爭議交易的資料。若你未能向八達通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此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 19.3 為此推廣前述用途而收集、獲得及接收的資料，將於**2023年1月15日**前銷毀。